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侵訴字第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槿然（原名黃聖傑）

選任辯護人 李耿誠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502號、第75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（原名黃聖傑）與告訴人即代號AC000-A112053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，下稱A女）為病友，於民國112年2月14日1時許，經A女同意在其臺南市租屋處穿戴保險套與A女性交後續留房內，並於同日2時至3時許，強行叫醒A女騎乘機車一起外出，途中A女遺失皮包，返回租屋處後發現，於同日4時4分許打電話報警遺失，並因所服用安眠藥藥效發揮，隨即臥床就寢，而陷於無性自主決定能力之狀態，有不能且不知抗拒之情形，被告竟基於違背A女本意及趁機性交之犯意，趁機脫掉A女之內外衣褲，將陰莖插入A女陰道內而性交得逞，並導致A女受有右上臂1公分乘3公分挫傷、左上臂3公分乘3公分挫傷、右前臂2公分乘4公分挫傷、右小腿內側4公分乘3公分挫傷、右小腿外側1公分乘1公分挫傷、左小腿內側6公分乘5公分挫傷及左膝4公分乘4公分挫傷等傷害。嗣於同日9時30分許，A女睡醒發現下半身全裸，先不動聲色以皮包遺失為由，要求被告騎車載到派出所，報案後趁被告騎車沿路尋找失物，A女轉向警員提出遭被告性侵害之告訴，而於同日14時30分許，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成大醫院）驗傷，經以棉棒採集A女

01 外陰部及陰道深部DNA均檢測出黃聖傑之精子細胞，而查悉
02 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嫌。
03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04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
05 本件被告業於113年12月12日死亡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
06 查詢1份附卷可稽，依據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7 不受理之判決。
08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12 法官 張瑞德
13 法官 廖建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蘇秋純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